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大型活动场地搭建、设备安装及拆除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从事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地搭建、设备安装或拆除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事故，导致雇员或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主险限额项下。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